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1、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作为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融强债02，银行间债券代码：1480183.IB；上交所债券简称：PR融强债02，上交所债券代码：124637.SH）的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发行人拟调整本次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内容。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仍为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00-11:30，债权登记日仍为2017年12月14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5、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发行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拟修改《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兑付方案请投资者查阅本补充通知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修订版）》。

本次会议其他事项仍按发行人2017年11月24日发出的《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修订版）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修订版）

各位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具体议案如下：

一、原利息支付办法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原本金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的第 3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提前兑付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含）至提前兑付本息日前一日（含）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还本付息将根据原本金兑付及利息支付办法执行。本次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1、提前兑付本息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最终的提前兑付本息日以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付息实施公告为准；

2、债券利率：7.92%；

3、提前兑付本息日每张债券剩余本金：60.00元；

4、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提前兑付本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5、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对象：在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债券市场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提供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的持有人将获得相应的兑付本息资金。

6、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计息天数：2018年4月14日（含）至提前兑付本息日前一日（含）的实际日历天数；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票面金额60元×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计息天数×票面利率7.92%/365天。

8、本次提前兑付本息的每张债券应得资金：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本次提前兑付本息日按照《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40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下同）的算数平均数，即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1月23日中债估值的算术平均数，即81.66元扣除2018年4月14日偿还本金20元进行兑付，即发行人将于提前兑付本息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60元+补偿1.66元+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